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按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發行價，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323,848,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包括當日)五年期間內，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行使價0.16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按新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1,619,240,000股。假設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行使價概不調整，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全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323,848,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日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高金額約51,8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的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全數行使，籌集的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之認購籌集之資金)將約為52,1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乃由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乃獨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證券

在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按發行價，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323,848,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0.16港元(可按文據作出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將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接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接納之條件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或撤回。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下之所有權責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將不可就認股權證之認購向另一方申索訟費、損害、補償或其他，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盡快作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達成上述條件(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

認股權證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記名方式向認購人發行323,848,000份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將會由文據構成。

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為0.001港元。

將予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1,619,240,000股。假設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行使價概不調整，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全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323,848,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行使價0.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70港元折讓約14.4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96港元折讓約10.91%；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32港元折讓約12.67%；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515港元(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末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溢價約5.61%。

倘若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及分拆，行使價可予正常調整，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發行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整筆或部份認股權證行使價金額以行使價完整倍數轉讓，惟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則不得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前，新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因此，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23,848,000股股份(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19,240,000股股份的總面額20%)。認股權證之認購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

認股權證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日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金額約51,8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的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全數行使，將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之認購籌集之資金)將約為52,1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對本公司之淨價格約為0.1608港元，按認股權證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額與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

董事亦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行使價)，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業務發展吸引所需資金，並將可於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時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集資之機會。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619,24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並無對行使價作出調整)之股權結構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 | 168,000,000 | 10.38 | 168,000,000 | 8.65 |
|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 <u>163,800,000</u> | <u>10.12</u> | <u>163,800,000</u> | <u>8.43</u> |
| 小計 | 331,800,000 | 20.50 | 331,800,000 | 17.08 |
| 認購人 | — | — | 323,848,000 | 16.67 |
| 公眾股東 | <u>1,287,440,000</u> | <u>79.50</u> | <u>1,287,440,000</u> | <u>66.25</u> |
| 總計 | <u><u>1,619,240,000</u></u> | <u><u>100.00</u></u> | <u><u>1,943,088,000</u></u> | <u><u>100.00</u></u> |

附註：

1. 該168,000,000股現有股份由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其於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權益，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於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之該等1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鄉潔霞及廖佩蘭擁有50%及50%。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佈之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日 | 向兩名認購人發行 及配發股份 | 19,950,000港元 |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 向一名認購人發行 及配發股份 | 21,000,000港元 | 倘出現適合機會， 擬用以撥支本公 司未來潛在投資 |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 按擬定用途使用 |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 建議公開發售 46,264,000股發 售股份 | 79,800,000港元 | 擬用作撥支二零零 九年十月七日公 佈之可能收購事 項(「第一次收購 事項」)，或倘第 一次收購事項未 獲落實，則用作 本公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 | 為數25,000,000港元 之部份所得款項已 用作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公佈之 一項建議收購事項 之可退回按金，而 本公司仍然正在磋 商第一次收購事 項。除上文所述者 外，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將用作擬 定用途。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而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就有關限制而言，並不包括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已發行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之證券。假設(i)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行使價0.16港元獲悉數行使；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將發行323,848,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

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完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行使價」 | 指 |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 |
| 「文據」 | 指 |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
| 「發行價」 | 指 | 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 |
| 「最後交易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時之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周先生」 | 指 | 周承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 | | |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惟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即323,848,000股股份) 為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之323,848,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自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 「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323,848,000股新股份 |
| 「認股權證之認購」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股權證之認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李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